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近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与北京澜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舟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合作共利原则，面向内容及营销领域共同布局基于 AI2.0 时代的 AIGC 轻量化模型及产品应用。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98，以下简称“甲方”或“引力传媒”）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卓越数字商业公司，以“成就客户品牌理想、服务用户品质生活”为使命，以“依托内容、聚合数据、赋能消费”为经营理念，以链接生意与生态的全链路营销服务为目标，为品牌方提供品效销数一体化的全域全链路营销解决方案。

2、北京澜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澜舟科技”）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业界领先的认知智能公司，致力于以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为基础，为全球企业提供新一代认知智能平台，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近年来，澜舟科技在其穿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孟子轻量化预训练模型”基础上，进一步融入了类 ChatGPT 的底层关键技术，在 AIGC 技术生成内容等方面沉淀了众多技术优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本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澜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BGJEXU

法定代表人：周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澜舟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澜舟科技最近三年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澜舟科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澜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署于北京市海淀区，协议自甲乙盖章之日生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引力传媒作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具备领先的业务场景优势和数据优势。澜舟科技作为业内头部 AIGC 公司，具备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双方基于合作共利原则，面向内容及营销领域共同布局基于 AI2.0 时代的 AIGC 轻量化模型及产品应用（下同）。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围绕甲方旗下主营业务，依托乙方的 AI 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共同探索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1、合作研发创新型 AIGC 轻量化模型及产品应用。

a)双方先行在营销文案、视频脚本等文本生成场景研发 AIGC 产品；

b)双方未来将在文生图片、文生视频等多模态生成式 AI 方面共同探索和进行技术储备，技术成熟之时在创意图片、创意视频场景中进行落地。

2、探索其他 AIGC 场景合作

基于 AIGC 的业务类型日趋丰富，双方将继续共同探索 AIGC 在其他业务场景创新模式，共同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及生态合作。

（三）合作期限

1、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合作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续约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续约协议，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本协议合作终止时，双方协商共有知识产权的归属及转让。

2、本协议项下合作对双方均不具备排他性。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陈述和保证：双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社会组织；双方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已通过其内部的审批、批准。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均不会违反对该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它相关监管要求。

2、双方将探索优化合作机制，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共同制订合作规划，并磋商具体合作方式，推动合作深化。

3、双方可以通过业务合作以及共同定制、运营和衍生业务开发等形式开展上述合作，双方可以根据阶段性目标就具体业务合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4、甲方可以在自身及关联公司业务中使用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场景素材。

（五）知识产权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独立研发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研发方所有；双方共同参与研发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权属比例在后续具体的合作项目合同中确定。甲方提供的数据仅限用于双方共同研发的 AIGC 轻量化模型及产品应用，若用于其他用途或场景，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甲方利用 AIGC 生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纳入模型数据训练。

3、乙方承诺其原有的 AIGC 技术及本协议项下研发产品中技术部分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使用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其披露、转让、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承诺尊重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侵犯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但甲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需披露的情况除外。如甲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需进行披露且涉及乙方保密信息，双方合作关系的，应在进行披露前书面通知乙方其拟披露的信息范围和具体的披露方式；且甲方仅有权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必要范围内披露，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扩大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2、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是指：为达到本协议合作目的进行评估、磋商、谈判、合作的过程中，一方（简称“披露方”）向另一方（简称“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披露方（含披露方客户）业务、财务、技术、经营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甲方利用 AIGC 生成的成果、经营信息、相关文档、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软件源代码等任何非公开信息以及任何其他依据商业上的合理判断应为一方所专有的或非公开的信息。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七）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及方向的体现，双方可另行就各具体业务细化协商工作计划并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

2、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甲乙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陈述，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引力传媒与澜舟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125,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胡少羿、独立董事王秀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04,098	99.9941	20,200	0.0056	8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19,098	99.9983	4,200	0.0011	1,8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04,098	99.9941	20,200	0.0056	8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19,098	99.9983	4,200	0.0011	1,8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20,098	99.9986	4,200	0.0011	8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15,225,630	99.9671	4,200	0.0275	800	0.0054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09,630	99.8621	20,200	0.1326	800	0.005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24,630	99.9606	4,200	0.0275	1,800	0.0119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5,209,630	99.8621	20,200	0.1326	800	0.0053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224,630	99.9606	4,200	0.0275	1,800	0.0119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225,630	99.9671	4,200	0.0275	800	0.0054
1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225,630	99.9671	4,200	0.0275	800	0.0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议案 5、6、7、8、9、10、11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陈居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提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合计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开发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华能集团持有的四川能源开发公司 51%股权、华能国际持有的四川能源开发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源开发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鉴于华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华能国际最终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经华能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49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89 年 3 月；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注册资本：1,569,809.3359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4 年 6 月；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注册资本：146,98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4 年 7 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底，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资产总额 18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87 亿元，营业收入 24.39 亿元，利润总额 8.21 亿元，净利润 6.86 亿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源开发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华能集团向公司注入该等非上市水电资产系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等资产的注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58,8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公司第二大股东大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9,306,299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大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653,3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22%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3,308	0.50%	2023/4/10 ~ 2023/5/9	集中竞价交易	19.48-21.60	94,802,564.65	43,905,502	4.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